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昌华路、华亭路、花园路提升改造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KSBQZJJ(TSGZJL)-2023-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白碱滩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昌华路、华亭路、花园路提升改造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一般债及地方财政) 2462.21 万元, 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昌华路、华亭路、花园路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部区块, 其中昌华路道路长约 324.641m, 起点位于 G217 国道, 终点接北兴路; 华亭路道路长约 159.874m, 起点位于中兴路, 终点接北兴路; 花园路道路长约 170.74m, 起点位于中兴路, 终点接 G217 国道。本次主要对道路及配套系统进行改造。2、跃北路两侧绿化, 起点位于克白北路, 终点位于林西路, 全长约 2812m, 绿化面积约 115292 m²。主要对其进行绿化及绿化灌溉设计。(与施工设计图纸不一致之处, 以本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昌华路、华亭路、花园路提升改造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昌华路、华亭路、花园路提升改造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建筑业企业进疆报送册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4) 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关于进一步



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且报送手续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监理资质。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3日10时00分到2023年04月27日19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七、其他

1. 范围: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昌华路、华亭路、花园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再到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3. 投标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章。将相关报名资料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

943184270@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

4. 招标文件费:500元/份(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5.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公告公示)”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永新路 80 号

联系人：张晋飞

电话：0990-69821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人：李慧 毛玉平

电话：0990-6230200

电子邮件：9431842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